

## 停售居屋單位的開支估計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處理方案	實際開支 <sup>(1)</sup>		預計開支		
			自落成/回購至2005年3月底		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		
			管理費	地租	管理費	地租	翻新費用 <sup>(3)</sup>
回購單位 <sup>(2)</sup>	5 392	2006年年底後售予綠表申請人	0.469億	0.187億	0.509億	0.203億	不適用
賣剩單位	6 082		0.809億	0.324億	0.549億	0.219億	0.050億
嘉峰臺	2 010	2007年以居屋形式發售	0.018億	0.023億	0.055億	0.070億	0.016億
全新未售屋苑	3 040	用途待定	0.311億	0.022億	0.086億	0.013億	0.025億
單位總數	16 524	總開支	1.607億	0.556億	1.199億	0.505億	0.091億
			2.163億		1.795億		

- (1) 開支數字是以過去同種類單位的平均支出按樓宇落成或回購時間計算。
- (2)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 (3) 已入伙屋苑內未售出的單位和於去年八月購回的嘉峰臺在將來推售前需簡單翻新，包括清潔和按需要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於全新未售屋苑內的 3 040 個單位，假設因未有其他合適的途徑處理而最後與其他剩餘單位在 2006 年年底後以居屋形式發售，亦需進行翻新工程另外，約五千多個回購的舊單位需進行較大規模的修葺，但由於這項開支並非因停售引致，所以並沒有計算在上表內。